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26號

原告 湯克中

訴訟代理人 林柏男律師

複代理人 簡辰曄律師

被告 湯尚黃

訴訟代理人 李冠和律師

複代理人 蕭尹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不動產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上開期日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